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鸡蛋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 （二）符合当地蛋鸡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以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第三条 由被保险人饲养的蛋鸡所产生的鸡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蛋”）。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理赔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鸡蛋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价格下跌风险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与保险价格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价格、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生产鸡蛋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指数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鸡蛋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到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鸡蛋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鸡蛋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吨）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鸡蛋实际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

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